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21,828	31,912
銷售成本		(20,350)	(12,746)
毛利		1,478	19,166
其他收入		585	142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5,282)	(19,44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	10,898	(6,479)
銷售及分銷成本		(2,449)	(1,317)
行政開支		(18,185)	(11,469)
融資成本		(721)	(637)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3,388	(5,88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7,782)	(10,47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撥回		9,129	6,679
除稅前虧損	5	(8,941)	(29,724)
稅項	6	(17)	-
期內虧損		(8,958)	(29,724)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482)	4,587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匯兌差額		333	(123)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732)	-
		(1,881)	4,464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0,839)	(25,260)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800)	(32,258)
非控股權益		(4,158)	2,534
		(8,958)	(29,724)
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114)	(27,877)
非控股權益		(3,725)	2,617
		(10,839)	(25,260)
每股虧損(港元)			
基本	8	(0.01)	(0.05)
攤薄	8	(0.01)	(0.0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78	2,020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13,092	10,436
可換股債券投資		3,805	3,77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6,800	15,120
按金		1,287	1,284
使用權資產		–	156
		<u>36,762</u>	<u>32,791</u>
流動資產			
應收款項	9	57,951	62,376
應收貸款		145,873	146,25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561	1,65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3,668	55,987
持作買賣之投資	10	35,613	35,300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10,144	9,830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52,818	82,994
		<u>366,628</u>	<u>394,403</u>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11	18,587	19,072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35,960	43,003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30,754	22,91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72,120	81,971
借貸		10,188	13,519
應付稅項		16,389	14,432
租賃負債		3,959	4,015
		<u>187,957</u>	<u>198,923</u>
流動資產淨值		<u>178,671</u>	<u>195,48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15,433</u>	<u>228,271</u>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債券	20,000	20,000
租賃負債	675	2,674
	<u>20,675</u>	<u>22,674</u>
資產淨值	<u>194,758</u>	<u>205,59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361	7,361
儲備	203,023	210,1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0,384	217,498
非控股權益	<u>(15,626)</u>	<u>(11,901)</u>
權益總額	<u>194,758</u>	<u>205,597</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金融工具乃用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

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而產生之額外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內所呈列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項新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在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對本集團在中期財務報告內編製或呈列的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向身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員之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以用於各分部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乃根據收入來源而整理。

於期內，本集團的四個經營及呈報分部如下：

- (a) 提供廣告服務；
- (b)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包括經紀、融資、包銷及配售）；
- (c) 提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及銷售相關產品；及
- (d) 放債。

以下為本集團於期內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提供廣告 服務 千港元	提供證券 經紀服務 千港元	提供電子商務 平台服務及 銷售相關產品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u>9,089</u>	<u>6,974</u>	<u>137</u>	<u>5,628</u>	<u>21,828</u>
業績					
分部虧損	<u>(4,396)</u>	<u>(7,931)</u>	<u>(1,385)</u>	<u>(4,134)</u>	<u>(17,846)</u>
其他收入					58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0,898
未分配行政開支					(1,310)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5,282)
融資成本					(721)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3,38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7,78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撥回					<u>9,129</u>
除稅前虧損					<u><u>(8,941)</u></u>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提供廣告 服務 千港元	提供證券 經紀服務 千港元	提供電子商務 平台服務及 銷售相關產品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12,708	8,127	3,304	7,773	31,912
業績					
分部(虧損)/溢利	(2,659)	1,551	(1,026)	4,076	1,942
其他收入					142
未分配行政開支					(2,041)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9,445)
融資成本					(637)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5,88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0,47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撥回					6,679
除稅前虧損					(29,724)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之(虧損)溢利，當中並不涉及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未分配行政開支、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融資成本、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此乃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人員之計量，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4,451)	(6,479)
匯兌收益淨額	10,383	—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之收益	4,966	—
	<u>10,898</u>	<u>(6,479)</u>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25	228
銀行利息收入	(381)	(28)

6. 稅項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8.25%之稅率徵收稅項，溢利中超過2,000,000港元之部分將按16.5%之稅率徵收稅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稅率資格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徵收稅項。

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香港利得稅乃按首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之稅率計算，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法規，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之稅率為25%。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遞延稅項抵免（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無）。

7. 股息

於報告期間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發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無）。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虧損	(4,800)	(32,258)

	二零二三年 千股	二零二二年 千股
<i>股份數目</i>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736,143</u>	<u>616,142</u>

計算該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原因為其假設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9. 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提供廣告服務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1,843	2,167
減：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154)</u>	<u>(206)</u>
	1,689	1,961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 現金客戶	181,426	181,364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126,840)</u>	<u>(123,065)</u>
	54,586	58,299
電子商務平台服務及銷售相關產品業務所產生之 應收款項	2,084	2,181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408)</u>	<u>(65)</u>
	1,676	2,116
總計	<u>57,951</u>	<u>62,376</u>

本集團給予提供廣告服務之客戶之信貸期乃由確認銷售日期起計不超過三個月。

本集團提供廣告服務所產生之應收款項（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雜誌出版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接近）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不超過三個月	1,490	1,188
三個月至六個月	35	444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116	263
超過一年	48	66
	<u>1,689</u>	<u>1,961</u>

證券買賣業務之信貸期及現金客戶之結算期通常為自買賣日期起計一至兩日。

本集團致力於對其證券經紀業務之尚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密監控以最小化信貸風險。尚未收回結餘由管理層定期監察。管理層確保由本集團以託管人身份代客戶持有之上市股本證券足以抵銷結欠本集團的款項。

現金客戶的應收款項須於結算日期後按要求償還，並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3%計息。

本集團給予提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及銷售相關產品之客戶之信貸期乃由確認銷售日期起計一般不超過90日。

本集團提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及銷售相關產品產生之應收款項按提供服務及銷售產品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接近）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不超過三個月	-	1,513
三個月至六個月	-	175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1,555	428
超過一年	121	-
	<u>1,676</u>	<u>2,116</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客戶信貸限額。客戶之信貸限額及信貸評級均會定期審閱。管理層認為，基於各客戶之還款記錄，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客戶具良好信貸質素。

10. 持作買賣之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持作買賣之投資包括：

上市證券：

— 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35,613	35,300
---------------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持作買賣之投資為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該等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市場買入價而釐定。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值被分類為一級公平值層次。

11. 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提供廣告服務所產生之應付款項

7,630

8,393

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之應付款項

— 現金客戶 (附註)

10,144

9,627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202

電子商務平台服務及銷售相關產品業務產生之

應付款項

813

850

18,587

19,072

附註： 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之應付款項結餘乃按要求償還。

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本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就該業務披露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產生自提供廣告服務之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不超過三個月	467	1,038
三個月至六個月	993	1,113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877	1,000
一年以上	5,293	5,242
	<u>7,630</u>	<u>8,393</u>

應付款項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日)。本集團已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時限內結付。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產生自提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及銷售相關產品之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不超過三個月	-	549
三個月至六個月	-	296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807	5
一年以上	6	-
	<u>813</u>	<u>850</u>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業務回顧

廣告

數年來，本集團向其中國客戶提供廣告及營銷相關服務，例如組織推廣活動及論壇、提供並協助進行市場調研及推廣項目。來自廣告業務以及營銷相關服務之收入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一。然而，由於中美貿易戰對全球經濟造成的負面影響以及中國互聯網經濟於過去數年的高速發展，本集團的平面媒體廣告業務近年來面臨著困境及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由於受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以及各雜誌業主或運營商之所有獨家廣告合約均已到期，本集團於中國的平面媒體廣告業務之經營規模大幅減少。因此，本集團來自廣告及銷售書籍及雜誌以及營銷相關服務之收入遭受不利影響。

為了多元化其廣告業務收入，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起已積極拓展數字媒體營銷服務及多渠道網絡(MCN)業務。

期內，提供廣告及營銷相關服務之收入約為9,1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41.7%。

證券經紀

本集團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證券向客戶提供經紀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證券經紀業務之佣金及經紀收入以及利息收入合共約7,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2.1%。因應戰略發展需要，本集團已調整相關業務分部，以更有效及更盈利的方式分配資源。本公司董事會已決定不再經營「證券經紀業務分部」的經紀業務（簡稱「證券經紀業務」），乃由於證券經紀業務持續虧損經營。

放債

為增強本集團靈活性以迅速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本集團亦透過發展放債服務為其客戶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務。本集團認為放債業務可利用本集團其他金融業務，並能夠拓展本集團之收入來源。本集團透過本公司之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香

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持牌放債人)從事放債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放債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約為5,6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5.7%。

電子商務

自二零一六年起,本集團開始從事提供電子商務平台相關服務及貨品銷售。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及相關貨品銷售貢獻收入約1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0.5%。

展望及前景

二零二三年,全球經濟仍然充滿不確定性及挑戰。通脹上升及加息、中美貿易戰及俄烏衝突將成為當地及全球經濟復蘇的最大挑戰。然而,中國於二零二二年底調整防疫政策及一系列的經濟刺激政策或將改善市場情緒,帶動外部環境改善。

展望未來,預期香港金融活動將長期保持穩定。本集團亦將積極發展廣告業務,尤其是董事會認為近幾年市場不斷快速擴大的數字媒體營銷及MCN業務。本集團仍將密切監察金融業務之表現、發展及潛在業務風險,並物色本集團業務組合最為合適的多元化發展。

本集團將維持其審慎樂觀的前景,並探索可為本集團帶來良好可持續回報及最大化股東價值之其他合適投資機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提供廣告服務之收入總額為約9,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2,700,000港元減少約28.3%。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證券經紀業務、電子商務業務及放債業務之收入分別為約7,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100,000港元)、約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300,000港元)及約5,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800,000港元)。證券經紀業務乃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開始,而電子商務業務及放債業務乃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開始。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為約6.8%，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60.1%相比有所下降。此乃主要由於高毛利率的業務分部所貢獻的收入佔比減少。

本集團持有之若干持作買賣之投資包括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作買賣之投資的公平值虧損約5,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19,400,000港元）。錄得公平值虧損乃因本集團所持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市價減少所導致。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分銷成本為約2,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300,000港元增加約84.6%。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1,500,000港元增加約58.3%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8,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確認分佔財迅萌達（北京）廣告有限公司（本集團之合營企業）之溢利約3,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佔虧損約5,9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確認分佔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亞太金融」，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虧損約7,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佔虧損約10,500,000港元）。亞太金融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93），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企業服務及諮詢、媒體廣告及金融服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4,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2,300,000港元），減少約85.1%。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持作買賣之投資的公平值虧損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減少，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以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撥回增加，而其他收益部分被行政開支及銷售及分銷成本的增加所抵銷所致。

為保留財務資源以備本集團日後開展業務所需，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所得款項用途

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本公司建議透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五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向合資格股東公開發售5,311,287,93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公開發售」），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531,13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已根據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5,311,287,930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18,270,000港元。

有關公開發售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之售股章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宣佈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72,000,000港元之用途已更改。

有關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之資料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 淨額之 未動用結餘	悉數動用餘下 所得款項之 預期時間表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之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之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之實際用途	淨額之 未動用結餘	所得款項之 預期時間表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立及營運第1類公司	275,000	275,000	-	275,000	-
成立及營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授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 項下第4類、第6類及第9類 受規管活動之公司	10,000	-	-	-	10,000
收購從事電子商務平台開發及 營運之公司	124,000	124,000	-	124,000	-
運營及發展放債業務	110,000	110,000	-	110,000	-
	<u>519,000</u>	<u>509,000</u>	<u>-</u>	<u>509,000</u>	<u>10,000</u>

董事會預期未動用結餘將用作擬定用途。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計12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4港元（「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完成，故而已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2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其他費用）約為47,8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擴大廣告業務，尤其是本集團的數字媒體營銷服務及多渠道網絡服務。於本報告日期，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10,000,000港元。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有關認購事項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之公告。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作買賣之投資（即香港上市股本證券）約為35,6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3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市值佔本集團資產總值5%以上之投資為重大投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佔本集團資產總值5%以上之持作買賣之投資。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確認持作買賣之投資的公平值虧損約5,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收益約19,400,000港元）。

展望未來，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所持上市投資之未來表現將不穩定且受整體經濟環境、股本市場情況、投資者信心以及被投資公司的業務表現及發展的影響較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日常營運活動主要以內部資源撥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約194,8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5,6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產生期內虧損約9,000,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為約20,7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7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非流動負債主要包括租賃負債及借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指以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為約51.7%（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1.9%）。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應付保證金約零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00,000港元），應付債券約20,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900,000港元）及其他貸款約10,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借貸。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及現金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除外）約52,8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3,000,000港元）。

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持作買賣之投資零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700,000港元）以擔保應付保證金零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400,000港元），該應付保證金已計入本集團之借貸。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予合共73,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的購股權。有關授予購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外幣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使用港元、美元或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庫務政策為於本集團之財務受重大影響時管理外匯風險。期內，除上述借貸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定息借貸，亦無持有任何金融工具從事對沖或投機活動。

僱員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有98名（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名）僱員。薪金、花紅及福利乃根據市場情況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釐定。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根據本公司 購股權計劃 所授出購股權 持有的相關 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數目之百分比 (附註)
章知方	實益擁有人	37,500	—	0.01%
李亮	實益擁有人	—	3,180,000	0.43%
李曦	實益擁有人	—	3,180,000	0.43%
李振	實益擁有人	—	3,180,000	0.43%
周洪濤	實益擁有人	—	3,180,000	0.43%
羅智鴻	實益擁有人	—	3,180,000	0.43%
梁達賢	實益擁有人	—	3,180,000	0.43%
王清漳	實益擁有人	—	3,180,000	0.43%

附註： 持股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736,142,730股計算。

上文呈列之全部權益為於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好倉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彼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本期間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惟下述之重大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C.5.3條及第C.5.8條

守則條文第C.5.3條及第C.5.8條規定，須就每次董事會例會發出14日通知，且須就例會（及只要所有其他情況切實可行時）適時向全體董事寄發全部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出。

本公司同意須給予董事充足時間以作出適當決策。就此而言，本公司採用一個更靈活之方法（亦會給予充足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以確保作出更具效率及快速明智之管理層決策。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智鴻先生（委員會主席）、梁達賢先生及王清漳先生（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清漳先生（委員會主席）、羅智鴻先生及梁達賢先生（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羅智鴻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另包括兩名其他成員，分別為梁達賢先生及王清漳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併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之嚴謹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必守準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及本公司採納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董事會成員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李亮先生
李煒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李曦先生
李振先生
章知方先生
周洪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智鴻先生
梁達賢先生
王清漳先生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李亮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